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汽車租賃及運輸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2月10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旅金融投資訂立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據此，中汽公司同意出租一輛跨境小型汽車予中旅金融投資，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2020年7月15日，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2020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據此，中汽公司同意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員工交通服務，年期由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

於2021年9月29日，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2021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據此，中汽公司同意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員工交通服務，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61.1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旅金融投資為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及2020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按單獨或合併計算)，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2020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及2021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持續進行、訂立或完成，及所有該等交易涉及向中旅(集團)系公司之成員公司提供汽車租賃或運輸服務，彼等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就此而言，所有該等交易均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且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2021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2019年2月10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旅金融投資訂立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據此，中汽公司同意出租一輛跨境小型汽車予中旅金融投資，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2020年7月15日，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2020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據此，中汽公司同意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員工交通服務，年期由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

於2021年9月29日，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2021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據此，中汽公司同意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員工交通服務，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為期一年。

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

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2月10日
訂約方	(i) 中汽公司；及 (ii) 中旅金融投資

期限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易性質

中汽公司與中旅金融投資協定，中汽公司出租一輛跨境小型汽車(包括有效的過境指標及配額)予中旅金融投資並委派一名指定司機提供相關服務。

租金及服務費

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項下之租金及服務費於2019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為每月62,500港元。如司機超時工作，則中汽公司將向中旅金融投資收取每小時38港元的額外超時費用。

定價基準

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項下之租金及服務費乃訂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普遍市場價格釐定，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中汽公司就提供類似租賃及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及服務費。

付款條款

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項下之每月租金及服務費由中旅金融投資於每月第10天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中汽公司。

2020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

2020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15日
訂約方	(i) 中汽公司；及 (ii) 中旅(集團)

期限

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易性質

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協定，由中汽公司為中旅(集團)提供員工交通服務。根據2020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中汽公司於新冠疫情期間為中旅(集團)系公司員工提供14條香港路線的穿梭巴士服務，讓員工往返工作地點及居所。

服務費

根據2020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中汽公司向中旅(集團)收取之每日服務費為每條路線介乎600港元至900港元，視乎每條路線的交通距離。

定價基準

2020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訂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普遍市場價格釐定，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中汽公司就提供類似交通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

付款條款

2020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由中旅(集團)每月於發票日期後20天內以現金支付予中汽公司。

2021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

2021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訂約方	(i) 中汽公司；及 (ii) 中旅(集團)

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易性質

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協定，由中汽公司為中旅(集團)提供員工交通服務。根據2021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中汽公司將於新冠疫情期間初步為中旅(集團)系公司員工提供14條香港路線的穿梭巴士服務，讓員工往返工作地點及居所。

服務費

根據2021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中汽公司向中旅(集團)收取之每日服務費為每條路線介乎600港元至900港元，視乎每條路線的交通距離。

定價基準

2021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訂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普遍市場價格釐定，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中汽公司就提供類似交通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

付款條款

2021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由中旅(集團)每月於發票日期後20天內以現金支付予中汽公司。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汽公司可收取之租金費用及交通服務費	7,400	9,300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期間，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及2020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3,727,000港元及2,188,000港元(「歷史交易金額」)。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按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期間之交易金額估計2021年的年化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固定租金或服務費率計算該等交易項下之預期總交易金額；(iii)因該等交易可能延至2022年6月之後而預期中旅(集團)系公司對本集團租車及交通服務之需求；及(iv)就該等交易項下中汽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時數及範圍的任何調整作出之合理緩衝而釐定。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作出之假設，不應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年度上限。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受到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本集團的跨境巴士服務全線暫停，客運業務嚴重受挫。考慮到中旅金融投資及中旅(集團)之背景，預期該等交易之租金及服務費收入可帶來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蔣洪先生、吳強先生、唐勇先生及凡東升先生為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港中旅(深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蔣洪先生及吳強先生為中旅(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旅遊集團投資運營有限公司董事，而曾偉雄先生為中旅(集團)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在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等。

中汽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客運服務、汽車租賃及投資控股。

中旅(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房地產開發。

中旅金融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集團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之間的交易：

- (i) 本公司將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上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該等交易。本公司將確保此類匯報每年不少於兩次；
- (ii) 本公司將審閱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之該等交易，以識別可能有風險會超過年度上限之任何交易，以及就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根據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及2021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每季度進行隨機內部查核，以確保有關該等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完善及有效，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定價及年度上限以及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61.1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旅金融投資為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及2020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按單獨或合併計算)，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2020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及2021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持續進行、訂立或完成，及所有該等交易涉及向中旅(集團)系公司之成員公司提供汽車租賃或運輸服務，彼等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就此而言，所有該等交易均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且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2021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20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指	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於2020年7月15日訂立之固定租車協議，內容有關中汽公司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員工交通服務，年期由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1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指	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之固定租車協議，內容有關中汽公司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員工交通服務，年期由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該等協議」指	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2020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及2021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
「年度上限」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	指	中汽公司與中旅金融投資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0日之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據此，中汽公司向中旅金融投資出租一輛跨境小型汽車，年期由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中旅金融投資」	指	中國旅遊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汽公司」	指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61.15%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旅(集團)系公司」	指	中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過境營運小車租用協議、2020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及2021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2021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吳強先生、凡東升先生及唐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堉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